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全體委員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電郵：panel_ps@legco.gov.hk

李卓人主席及各位委員：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知悉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將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就上述事宜作出討論，本會對此表示非常關注。

根據政府公佈的資料顯示，多年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仍然是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部門之一；而且涉及服務市民的層面十分廣泛。本會認為持續而大量聘用的方式有違最初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原則；是一個無遠見而缺乏危機管理意識，剝削勞工的不公平政策。大量的數據及事例證明如果任由此制度不健康的發展，無論對政府、合約僱員及市民大眾都無好處。

樹木、泳池水質與康樂及體育設施等的管理工作需要有相關知識和富有經驗的人才負責方能為市民提供最可靠而有效率的優質服務。

過去多年，在政府種種不良的政策影響下，再加上長期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不健康制度，引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內部出現嚴重的『斷層』、『人力資源錯配』及『外行人管內行人』的情況，癱瘓了原有的運作系統。

事實上，泳池水質污染、紅虫事件、塌樹殺人悲劇、泳池及樹木管理危機等等已影響社會利益、公眾安全及破壞了政府的管治威信。

本會呼籲委員會以市民大眾的利益為重，重申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監察政府濫用制度的情況。



張兆榮
香港康樂事務職員總工會 主席

2009 年 12 月 7 日